

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洛龙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两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，洛龙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和“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、合法规范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、省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民政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，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我局紧紧围绕老百姓关注的热点民政问题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年以来，共公开民政相关政策法规2条、资金发放信息68条、其他相关信息2条。二是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及时解读婚姻登记、兜底保障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等惠民政策，通过网站和电话咨询双向解读，方便公众查阅。全年共发布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72份。三是加强政务服务工作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各类显示屏将我局承办的56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时公开，做到了办事材料、办理流程的全面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对群众申请提交的公开内容，分类交办至相关业务股室，属于公开范围的，能够立即做出答复的，立即答复。需要调查、办理后答复的，7个工作日内答复告知申请人；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，解释清楚情况，争取理解；对不属于我局职责权限范围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依托洛龙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涉及资金补贴发放的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，在文件审签阶段明确由发文股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，然后由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，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，签署姓名，作为原始文稿存档，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工作平台建设。按上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栏目进行了完善，所有的信息公开均层层把关，多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公开，严禁保密信息外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今年以来，由局行政审批股牵头，分别对低保、养老、婚姻登记、殡葬等股室具体负责人员进行了2次统一指导监督，加强业务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进展，但距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行为，围绕群众关心、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